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4
台中市北區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西區三民路1段158號6樓

承辦人：廖英志
電子信箱：h115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〈通訊處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地劃一字第10100733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97年12月23日府地劃字第0970309949號函主旨「...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、圖及預算書（不含交通工程部分）本府同意備查...。」，應更正為「...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、圖及預算書（不含交通工程部分）本府同意核定...。」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〈通訊處〉、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局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4
台中市北區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民權路九九號
承辦人：郭本源
電話：22170561
電子信箱：h5228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〈通訊處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地劃字第097030994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送修正後之本市整體開發第一單元「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」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、圖及預算書（不含交通工程部份），本府同意備查，餘請本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97年12月19日府建土字第09703066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〈通訊處〉、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建設處、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

臺中市政府 函

404
台中市北區

地址：403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99號
承辦人：劉坤鏘
電話：04-22285753
傳真：04-22233819
電子信箱：d4117@tcc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12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土字第09703066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市整體開發第一單元「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」
修正後之重劃工程規劃設計書、圖及預算書（不含交通工程
部份），本府同意備查，餘請本權責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97年12月16日府地劃字第09703054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附件（工程規劃設計書、圖及預算書）已先行送達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地政處

副本：臺中市安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下水道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養護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景觀工程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管線科、臺中市政府建設處土木工程科

市長胡志強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